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 SHENGRONG HOLDING LTD.
#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及通過視像會議於Room 508,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4] | **反對**[4] |
|---|---|---|---|
| 1. | 「**動議**<br><br>(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康大控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從康大控股集團購買交易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向康大控股集團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br><br>(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於屬於必要的任何該等文件,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買賣協議/購買確認)。」 | | |
| 2. | 「**動議**<br><br>(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康大食品、康大長榮及康大寵物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資產租賃協議(註有「B」及「C」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物業租賃及設備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租賃年度上限);及<br><br>(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事項以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如屬必要)加蓋本公司公章於屬於必要的任何該等文件,且進行其酌情認為屬於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簽立及訂立協議/確認)。」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經正式簽署之本表格但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將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妥為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10.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1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